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3. 本决议中的中小股东含义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20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19 日~2016 年 5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20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9 日 15:00—2016 年 5 月 2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 3333 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 3 楼第二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林琳女士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6,155,3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46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3 名，

代表股份 25,082,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686%；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名，代表股份 1,072,7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74%。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 名，代表公司股份 1,072,71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74 %。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082,667 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987 %；反对 0 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1,072,712 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13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反对 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1,072,712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13 %。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082,667 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987 %；反对 0 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1,072,712 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13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反对 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1,072,712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13 %。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082,667 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987%；反对 0 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72,712 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72,712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13%。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082,667 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987%；反对 0 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72,712 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72,712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13%。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082,667 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987%；反对 0 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72,712 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72,712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13%。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及高管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082,667 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987%；反对 0 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72,712 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0%；反对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72,712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13%。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82,667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987%；反对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72,712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72,712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13%。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李林琳女士、黄翔先生、吴涤非先生、刘多宏先生、徐愈富先生、徐文苏先生。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曾凡跃先生、苏晓鹏先生、孙俊英女士。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无异议。

8.1、关于《选举李林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 25,137,715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96.1092%），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8.2、关于《选举黄翔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 25,137,715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96.1092%），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8.3、关于《选举吴涤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 25,158,075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96.1870%），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8.4、关于《选举刘多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 25,137,715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96.1092%），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8.5、关于《选举徐愈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 25,157,888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96.1863%），
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8.6、关于《选举徐文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 25,157,795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96.1859%），
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8.7 选举曾凡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 25,149,873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96.1556%），
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8.8 选举苏晓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 25,149,799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96.1554%），
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8.9 选举孙晓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 25,149,724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96.1551%），
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赵泽萱女士、魏杰女士，并与公司一名职工监事唐银萍女士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9.1、关于《选举赵泽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以 25,137,715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96.1092%），
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9.2、关于《选举魏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以 25,143,099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96.1297%），
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082,667 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987%；反对 0 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72,712 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72,712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13%。

五、听取《201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卢贤榕、徐兵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简 历

李林琳女士，1984年11月出生，硕士，毕业于北大光华管理学院经济学专业，2008年12月、2010年初毕业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会计学、法学本科专业；2010年1月至2月在悉尼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实习；2010年3月至7月在澳大利亚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实习；2012年6月，毕业于北大光华管理学院产业经济学硕士，2013年5月、1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国农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翔先生，1966年8月23日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制药高级工程师职称，2004年4月至2004年12月广药盈邦营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6年11月广州白云山化学制药厂厂长、党委书记；2006年12月至2014年4月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广药集团大南药板块副总监、广州白云山化学药厂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广州白云山化学药科技公司董事长、浙江广康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林芝广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白云山星洲药业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检验检疫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省保健食品行业协会副会长、广州市人大代表、广州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成员、广州市慈善组织社会监督委员会委员。2011-2016年间三次获评广州市优秀人大代表。

吴涤非先生，1969年4月出生，本科，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工业经济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会计师、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曾任安徽诚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评估部主任，浙江嘉兴亚达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广东南海现代国际企业集团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深圳北大高科五洲医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刘多宏先生，1967年7月出生，中专，毕业于四川省涪陵地区职业技术学院机械一体化专业。曾任深圳古代贸易公司技术主管，现任本公司董事、深圳银江箱包五金实业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

徐愈富先生，1978年11月出生，本科，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中药学专业。现任山东北大高科

华泰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1999年1月至2002年2月在深圳高卓药业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02年3月至2004年12月在深圳高卓药业有限公司任地区经理，2004年1月至2006年11月在深圳高卓药业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6年12月至2012年11月在东莞市鸿旺贸易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3年在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2008年3月至2010年3月任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文苏先生，1977年1月出生，大专，毕业于山西省财税专科学校，会计师，2015年4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9年8月至2012年2月任深圳市鑫富艺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2月至今任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2月至2013年5月任本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5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江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农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国农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曾凡跃先生，1963年生，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先后任职于四川省大邑盐厂、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曾参与近十家大型企业股份制改组及上市审计工作。2007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职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及财务部副总经理，2016年1月起至今任职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苏晓鹏先生，1977年9月出生，本科，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2001年9月至2003年4月任新疆同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3年4月至2005年8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专员，2005年9月至2009年8月任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律师，2009年9月至今任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3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孙俊英女士，1961年5月出生，硕士，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专业，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3年8月至1988年7月任武汉市财经职业中专教师，1988年8月至1993年11月任湖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教师，1993年12月至今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教师。2011年6月至2014年6月任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赵泽萱，女，1971.10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1994年至今任北京辽海律师事务所首

席合伙人。

魏杰，女，1964年12月出生，硕士，毕业于吉林财贸学院统计专业。1988年至1992年在吉林市农行国际业务部国际结算当科长，1992年至1997年任东北电力学院管理系讲师，1997年至2002任海南省信托深圳证券营业部财务主管，2002年至今任华泰联合证券深圳证券营业部财务经理。2010年5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唐银萍，女，1986年1月出生，大专，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行政管理专业。2011年5月份至今任本公司出纳，2015年3月任本公司职工监事。